

长沙市公开省级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

根据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湖南省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于2018年7月25日—8月14日，对长沙市开展了环境保护督察，并于9月30日反馈了督察意见。长沙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督察整改，根据反馈意见认真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并上报省政府审定同意。为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社会监督，现对外全面公开督察整改方案。

为保障整改工作顺利开展，《整改方案》明确了5个方面组织保障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委书记任组长、市长任副组长的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领导小组，明确各相关市领导对分管领域的问题进行督办。各整改任务牵头单位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统筹推进整改工作；各整改任务责任单位积极配合，服从调度，切实履行职责；各督办单位加强督促指导，确保整改措施落实落细。**二是强化责任落实。**严格落实各级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结合本方案，出台本部门、本单位工作方案，明确责任人员和整改时限，倒排工期，挂图作战。**三是狠抓督办落实。**市环保督察办会同市绩效办、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等相关部门建立整改工作督办调度机制，及时掌握整改工作进展情况。对整改工作落实不到位，进度明显滞后的，视情采取通报、约谈、“回头看”等措施，扎实推进整改，同时将整改工作情况对接到全市绩效考核体系。**四是严肃责任追究。**对

省第一环保督察组移交的重点问题和整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履职不到位、整改不落实等问题，由市纪委市监委牵头开展调查，按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湖南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具体责任单位、责任人问责到位。**五是及时公开信息。**建立整改工作信息发布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整改方案、整改进度和整改成效，自觉接受全社会监督。同时，加大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环境违法案件持续曝光力度，大力宣传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政策法规，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努力营造环境保护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

下一步，长沙市将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省委、省政府各项安排部署，充分利用环保督察整改这一有利契机，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深入推进“一江六河”污染防治，补齐长沙生态建设短板，持续改进和提升全市生态环境质量，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长沙。

附件：长沙市贯彻落实湖南省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

中共长沙市委

长沙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24日

长沙市贯彻落实湖南省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 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

为全面落实湖南省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切实解决督察中发现的突出环境问题，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改善区域环境质量，确保督察反馈问题全部整改到位，根据《关于印发〈长沙市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的函》（湘环督办函〔2018〕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战略思想，全面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问题为导向，以抓好省第一环保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为契机，动真碰硬，精准发力，标本兼治，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着力推进高质量发展，着力提升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实现全市环境质量全面提升。

二、整改原则

（一）强化政治责任，从严从实。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作为重大政治责任来担当，认真汲取“下塞湖矮围”等问题的深刻教训，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

行动自觉，严肃对待、高度重视省级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抓紧抓细抓实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各项工作。以务实的举措、过硬的作风，确保整改目标不含糊、措施手段不走样，逐项整改，逐一落实，切实解决影响我市绿色发展、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

（二）坚持问题导向，分类施策。聚焦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督察期间督办件、交办件和转办举报投诉信访问题，结合各级党委、政府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进一步细化环保责任清单，推动形成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责明确、齐抓共管的环保工作机制。坚决做到环境问题解决到位、违法行为查处到位、责任追究实施到位、合理诉求回应到位。

（三）坚持标本兼治，点面结合。以省级环保督察问题整改为契机，举一反三，在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领域认真分析查找全市性、区域性、行业性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深挖成因、对症下药，推动源头治理。尤其要聚焦“一江六河”和城区黑臭水体、自然保护区、工业园区等重点领域存在的问题，采取切实可行、科学有效的整改措施，做到标本兼治、点面结合、系统发力。同时，立足长远，建立健全环境准入、环境监管执法、考核评价、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等生态文明建设长效机制，为推动绿色发展、低碳发展、循环发展提供制度性保障。

（四）坚持统筹兼顾，全面推进。坚持把督察整改工作与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一

系列重大决策部署结合起来，与改善城市空间布局、优化产业结构、推动转型升级等中心工作结合起来，与我市“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及各项专项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重点项目、重要治理工程结合起来，以环保督察整改为契机，助力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打赢蓝天保卫战，运用和巩固好督察成果。

三、整改目标

（一）全面完成问题整改。对省环保督察组反馈意见中7大方面问题、督办件、交办件、信访件及其它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切实加大整改力度，拉条挂账，立行立改，不留任何死角和盲区，不折不扣落实责任，做到整改一个、验收一个、销号一个，确保所有问题全面整改到位。能够马上整改的，要立行立改，早见成效；问题矛盾复杂，需持续整改的，要细化整改措施，明确时间节点、责任人和整改目标，确保整改到位。

（二）持续改善生态环境。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力争全面实现《长沙市“强力推进环境大治理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各项环境质量目标。

（三）建立健全长效机制。针对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发现问题，由点到面、到事、到人，举一反三，认真听取和研究解决群众诉求，真正落实好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真正形四、整改步骤按照省委、省政府“在30个工作日内研究制定整改方案，6个月上报整改情况”要求，分三个阶段推进整改工作。

（一）立行立改和方案制定阶段（2018年9月30日—2018年11月15日）

1. 坚持立行立改，各单位对省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指出的环境问题立即进行调查处理并开展整改工作。

2. 召开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全体会议，对省级环保督察反馈意见中提到的问题进行责任分解，对整改工作进行专题研究部署，制定《长沙市贯彻落实湖南省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以下简称《整改方案》）。

3. 《整改方案》经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上报省政府和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全面推进整改落实阶段（2018年11月16日—2019年5月31日）

1. 各整改任务牵头单位根据《整改方案》每月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调度，于每月25日前将相关情况报市环保督察办。市环保督察办汇总后按要求报省环保督察办。

2. 由市环保督察办牵头，会同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对各区县（市）和相关单位整改工作实行跟踪督查，并及时进行通报；重点整改问题不定期进行调度和督查，全力推动整改工作。

（三）整改验收和情况汇总上报阶段（2019年6月1日—2019年6月30日）

1.2019年6月10日前,由各整改任务牵头单位组织人员对整改情况进行验收,逐条对账销号;对未到整改时限的整改任务,开展阶段性验收。

2.2019年6月15日前,各整改任务牵头单位将整改情况验收销号资料(未到整改时限的整改任务,提交阶段性总结报告及佐证资料)报送市环保督察办;市环保督察办牵头组织抽查。

3.2019年6月30日前市环保督察办汇总相关情况,形成整改情况报告,依程序上报。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市委书记任组长、市长任副组长的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领导小组统筹全市环保督察整改工作,各相关市领导对分管领域的问题进行督办。各整改任务牵头单位要建立健全和责任单位的协调联动机制,统筹推进整改工作;各整改任务责任单位积极配合,服从调度,切实履行职责;各督办单位加强督促指导,确保整改措施落实落细。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结合本方案,出台本部门、本单位工作方案,明确责任人员和整改时限,倒排工期,挂图作战。要按照《长沙市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长政发〔2017〕5号)要求,主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推进各类生态环保问

（三）狠抓督办落实。市环保督察办会同市绩效办、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等相关部门建立省级环保督察整改工作督办调度机制，及时掌握整改工作进展情况。对整改工作落实不到位，进度明显滞后的，视情采取通报、约谈、“回头看”等措施，扎实推进整改，同时将整改工作情况对接到全市绩效考核体系。

（四）严肃责任追究。对省第一环保督察组移交的重点问题和整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履职不到位、整改不落实等问题，由市纪委监委牵头开展调查，按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湖南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具体责任单位、责任人问责到位。

（五）及时公开信息。建立整改工作信息发布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整改方案、整改进度和整改成效，自觉接受全社会监督。同时，加大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环境违法案件持续曝光力度，大力宣传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政策法规，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努力营造环境保护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

附件：长沙市贯彻落实湖南省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

附件

长沙市贯彻落实湖南省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

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

一、少数基层领导干部对环境保护认识站位不高，存在压力往下传导递减的情况（共6项）

（一）少数基层干部政治站位不高，认为生态环境要求严了，管得宽了，对群众改善生态环境的诉求反应淡漠整改目标：进一步提高基层干部政治站位，强化工作督查、绩效考核、教育培训、责任追究工作力度，确保生态环境保护压力层层传导到位。

整改措施：

1. 将生态环保新思想、新理念和有关政策法规作为各级党委中心组学习和党员干部教育培训重要内容，切实提高基层干部政治站位，正确认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感。

2. 将群众呼声作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要内容。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及时研究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

3. 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年度督查重点。重点督查各部门单位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管行业必须管环保，

牵头单位：各园区、区县（市）党委政府

督办单位：市纪委市监委

督办市领导：蔡亭英

（二）有的则把加强生态环境工作喊在口里，解决实际问题的自觉性、主动性不够，担当不够，致使有的信访件反复出现，群众对此意见很大

整改目标：依法依规加大信访件办理力度，提高群众对信访处置工作满意率。

整改措施：

1. 建立重复信访件领导包案制，对重复投诉信访件进行再核查、再办理、再销案。

2. 强化服务保障，针对各类环境信访投诉案件，做好认真调查与仔细梳理，处置结果及时反馈给投诉人，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3. 难以在短期内达到明显效果或存在客观困难的，加强与投诉人沟通解释，争取群众理解。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持续推进

牵头单位：各园区、区县（市）党委政府

督办单位：市信访局

督办市领导：唐向阳

（三）钰龙天下和八方小区的垃圾臭味扰民问题，去年和今年重复投诉达 18 次

整改目标：

钰龙天下：按规划要求建好垃圾站并投入使用，消除垃圾臭味扰民影响。

八方小区：在 C 区地埋式垃圾站原址上，就地改造为智能垃圾房，配备全封闭式一体压缩箱，配备 24 小时高压喷淋生物除臭系统。

整改措施：

钰龙天下：1. 加强小区垃圾清扫清运，做到小区垃圾日清日结；2. 暂停开发商后期开发项目审批；3. 督促开发商按最优选址启动小区配套垃圾站建设。

八方小区：1. 组织住建、环卫、规划等相关职能部门，以及街道、社区、开发商、物业、部分居民代表召开协商会议；2. 由岳麓区环卫局指导设计，经发公司为主体实施垃圾站改造。

整改时限：

钰龙天下：2019 年 5 月底前

八方小区：2018 年 12 月底前

牵头单位：岳麓区党委政府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湘江新区

督办市领导：廖建华

（四）全市生态环境工作进展不平衡，有的街道、乡镇面对复

杂的污染问题，研究不深入，措施不坚决，致使局部的环境质量改

整改目标：进一步提高基层干部环保意识，健全基层环境保护工作决策研究机制，切实改善环境质量，化解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突出群众信访问题。

整改措施：

1. 将生态环保新思想、新理念和有关政策法规作为街道党工委、乡镇党委中心组学习和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切实提高基层干部政治站位，正确认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感。

2. 建立各级各部门污染问题决策研究机制。街道党工委、乡镇党委每年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少于 4 次。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持续推进

牵头单位：各园区、区县（市）党委政府

督办单位：市委办公厅（市委督查室）

督办市领导：夏建平

（五）局部区域的群众投诉集中，当地干部缺少抓生态环境的紧迫感，督促企业履行主体责任不力，不重视抓日常

整改目标：推进长效化和常态化监管，督促企业履行好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整改措施：加强干部教育和培训，落实网格化环境监管责任，加强日常巡查、检查督导、督查通报等，进一步压实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责任的部门监管责任。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持续推进

牵头单位：各园区、区县（市）党委政府

督办单位：市纪委监委

督办市领导：蔡亭英

（六）还有少数市、县职能部门抓事务性工作多，不重视系统思考和举一反三，如对噪声、扬尘、臭氧等面上污染的防治

整改目标：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统筹协调，标本兼治，举一反三，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

整改措施：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的作用，督促各级各部门按时按质完成省、市下达的生态环境保护年度考核任务。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持续推进

牵头单位：各园区、区县（市）党委政府

督办单位：市环委办（市生态环境局）

督办市领导：刘明理

二、少数部门责任边界不清，齐抓共管的大环保格局还有待完善（共14项）

（七）“控煤”的责任主体单位有摇摆

整改目标：明确“控煤”牵头单位、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1. 制定工作方案。成立组织机构，明确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控煤”工作责任分工，层层压实责任。

2. 完善制度机制。建立调度、督查、举报、督办、联动等制度，形成整治合力。

3. 加强执法整治。严格落实执法监管制度，开展专项（联合）执法行动，加强日常督查巡查，保持高压整治态势。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底前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沙高新区、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督办市领导：舒行钢

（八）“河长制”下的部门责任分工不清晰

整改目标：厘清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职责，明确河湖治理工作责任。

整改措施：根据中共长沙市委办公厅、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意见》《关于在全市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意见》及市直各部门“三定”职能职责，出台文件，进一步明确各部门在河长制、湖长制中的责任分工。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底

牵头单位：市河长办（市水利局）

督办市领导：李蔚

（九）市场监管和环保部门联合监管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机制尚未建立

整改目标：建立市场监管、环保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并联合开展防范和惩治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的行为。

整改措施：

1. 进一步健全市场监管、环保部门联合开展对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制度，推行监测服务“黑名单”，推进联合惩戒，形成长效的联合检查机制。

2. 市场监管和环保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定期通报检查情况，共同做好事中事后监管。

3. 督促检测机构对监测设备定期进行计量检定，保证其正常运行。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持续推进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长沙高新区、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督办市领导：邱继兴

（十）联防联控效果有待提高。有的城内区反映，邻近县的建筑施工影响本地环境空气质量

整改目标：加强城郊结合部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整治，强化联防联控。

整改措施：

1. 对城郊结合部施工工地开展专项检查；
2. 对长沙县、望城区、宁乡市蓝天保卫战工作（建筑工地扬

责任单位：长沙高新区、长沙经开区、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督办市领导：廖建华

（十一）流域治理涉及上下游多个县（市、区），需要统筹分配和控制水污染总量

整改目标：完成纳污能力核定，明确年度入河排污控制指标。

整改措施：

1. 市水利局完成水功能区纳污能力核定，向市生态环境局提出限制排污总量意见，同时报市人民政府和省水利厅。

2. 市生态环境局按管理权限制定限制入河排污总量年度目标任务，明确年度入河排污控制指标。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底前完成纳污能力核定，向市生态环境局提出限制排污总量意见，并报市人民政府和省水利厅。市生态环境局按管理权限制定限制入河排污总量年度目标任务，明确年度入河排污控制指标。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文局，长沙高新区、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督办市领导：李蔚

（十二）住建、交通、城管、环保等部门应加强工作衔接，从源头降低污染总量

整改目标：完善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市直部门环境保护工作协调会商机制，打造联合执法平台，形成执法合力，大力整治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餐饮油烟污染等，从源头上降低污染总量。

整改措施：

1. 召开市环委会全会、“蓝天保卫战”调度会、讲评会等会议，协调住建、交通、城管、环保等部门，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形成良好的协调会商机制。

2. 开展住建、交通、城管、环保、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联合执法行动，严厉打击群众反映强烈的涉及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环境污染问题和环境违法行为。

3. 完善区县（市）-乡镇（街道）-社区（村）网格体系和工作力量配置，推进环保问题网格化治理。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持续推进

牵头单位：市环委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环委会成员单位

责任领导：刘明理

（十三）岳麓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征地拆迁耽误了进度

整改目标：吸取征地拆迁耽误工程建设的经验教训，举一反三，确保不再出现类似情况。

整改措施：对岳麓污水处理厂二期征地拆迁耽误进度问题，应

督办市领导：廖建华

（十四）苏托垵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区委、区政府很着急，也完成了征地拆迁任务，但是一直没有单位进场施工

整改目标：加快推进征地拆迁，启动并完成苏托垵污水处理厂建设。

整改措施：

1. 加快项目用地手续办理和征地拆迁。
2. 完成 SPV 项目公司组建工作，统筹苏托垵污水处理厂建设和运行。

整改时限：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工建设，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建成投入运行。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沙水业集团，开福区委政府

督办市领导：廖建华

（十五）有的园区发展建设没有严格执行规划，入园企业与园区规划不符

整改目标：督促园区管委会严格按照主特产业和产业链招商引资。

整改措施：

1. 根据《长沙市工业园区产业功能分区目录表》和园区报送给市招商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商务局）的项目情况，发现与主特功能定位及产业链不符的，由市商务局调整到相符的园区对接，如有异议，由市商务局及时报请市招商领导小组研究。

2. 在省市组织的招商活动平台上签约的项目进行六部门项目会审，对不符合产业政策，环保要求和园区主特及产业链功能定位的项目不予推荐上平台签约。

3. 在园区绩效考核中，突出对符合功能定位项目的激励、突出依据功能定位的精准化、个性化考核。

整改时限：2018 -2023 年完成园区整改工作。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市绩效办、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各园区、区县（市）党委政府

督办市领导：李晓宏

（十六）全市地下油罐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的设置进度严重滞后，仅完成 1/2

整改目标：按照市蓝天办印发《长沙市成品油污染防治专项工作方案》，全面完成加油站地下油罐更新改造。

整改措施：

1. 完善报备、验收工作机制，提高服务效率。进一步完善单层罐改造报备机制，简化验收流程，加快推进加油站地下单层油罐的改造工作。借鉴南京经验做法，结合长沙实际，在加油

站等级、主体、位置、储存油量种类“四不变”的前提下，实行商务、环保、安全生产、消防“合四为一”的报备审核、监督、验收机制，特别是将改造报备手续办理时限由原来的1-3个月缩短为1周至半月。

2. 进一步加强调度。对改造任务重的区县（市）进行专项督查，加大工作力度，加快改造进度。对中石化长沙分公司、中石油长沙分公司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企业加大地下油罐改造项目申报

力度，加快改造进程。进一步完善“全市油罐改造进度月通报”制度，将月通报送达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3. 突出做好安全监管工作。应急管理部门做好油罐改造工作安全监管特别是废弃油罐处置工作的监管，杜绝安全、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4. 继续强化执法，加大处罚力度。加强监管力度，对不按照规定开展油罐改造的加油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对情节严重的将不予年检，收回《成品油经营许可证》，确保成品油污染监管无死角、全覆盖。

整改时限：

1.2018年全市确保完成加油站地下油罐更新改造40座，努力争取完成改造60座。

2.2019 年 12 月底前主城区加油站地下油罐更新改造完成 70%，四县（市）加油站地下油罐更新改造完成 50% 。

3.2020 年 12 月底前，全面完成加油站地下油罐更新改造。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消防支队、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长沙高新区、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督办市领导：邱继兴

（十七）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任务重

整改目标：

1.全市禁养区范围畜禽规模养殖全部退出；湘江干流长沙段两岸 1 公里范围内和浏阳河、捞刀河、沔水河两岸 1000 米范围内畜禽养殖全部退出。

2.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7〕68 号）精神，到 2020 年，长沙市限养区、适养区内规模畜禽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 100%，实现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80% 以上。

3.2018 年底前基本建成覆盖全市所有养殖县的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体系，2020 年确保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 。

整改措施：

1. 完善工作机制，按照“行业管理”和“属地管理”原则，建立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体系。

2. 推进分类管理，按照畜禽标准化生态养殖的要求和标准，实施分类治理，通过调整一批、退出一批、整治一批、创新一批，

4. 建立环保台账，加强基础管理。

5. 严格监管执法，发现违法行为及时进行查处，并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

6. 严格督查考核，落实网格化管理，实现常态化巡查督查。

整改时限：

1.2018年：巩固湘江干流长沙段两岸1公里范围内和浏阳河两岸500米（其中浏阳市城区和长沙县两岸为1000米）范围内畜禽养殖全退出成果，确保不反弹；建设10个畜禽标准化生态环保养殖示范园，建设4个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中（点），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实现规模畜禽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85%以上，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70%以上；完成动物无害化收集处理体系建设。

2.2019年：实现浏阳河、浏水河、捞刀河等主要支流两岸1000米范围内畜禽养殖全面退出，建设10个畜禽标准化生态环保养殖示范园，建设4个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中心（点），

实现规模畜禽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 90%以上，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 75%以上。

3.2020 年：构建畜禽养殖防治制度化、常态化工作机制，实现规模畜禽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 100% ，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 80%以上。建设 10 个畜禽标准化生态环保养殖示范园，建设 4 个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中心（点），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科技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长沙高新区、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督办市领导：李蔚

（十八）未用《长沙市大围山区域生态和人文资源保护条例》严格约束区域内生产经营性开发活动

整改目标：加强大围山区域生态和人文资源的保护，落实生态保护生态红线，提升生态环境品质，促进资源合理利用，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整改措施：

1. 根据《长沙市大围山区域生态和人文资源保护条例》成立大围山区域管理机构。

2. 各相关单位加强大围山区域生态和人文资源保护的宣传，增强公众的保护意识和法治观念。

3. 做好火灾预防、病虫害防治工作，保护和科学经营、管理大围山区域森林资源，提高大围山区域森林资源覆盖率和森林资源质量。

4. 督促宾馆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建立定期清洗和长效监管制度，确保餐饮油烟达标排放。

5. 全面淘汰区域内宾馆的燃煤锅炉使用，禁止使用燃煤灶台，

6. 规范运营景区内污水处理厂，定期进行巡查与日常维护，确保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并做好工作台账。

7. 督促景区内各经营单位将生产生活污水接入污水处理管网，确保水污分流，确保所有污水收集至指定污水管网，不排至外环境。

8. 及时对生态破坏区域以种草皮、植树等方式进行生态修复，做好保护区内生态资源保护巡查。

9. 强化施工扬尘污染控制，督促建筑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控制“8个100%”。

10. 加强区域内环保监督巡查，及时发现并查处环保违法犯罪行为。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牵头单位：浏阳市党委政府

督办市领导：黎春秋

（十九）河道内电鱼监管不到位

整改目标：对全市河道进行摸底排查，严厉打击非法捕捞。

整改措施：制定打击非法捕捞专项行动方案并实施。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持续推进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督办市领导：李蔚

（二十）城区裸土覆盖等工作不到位

整改目标：加强裸土覆盖工作，减少黄土裸露现象

整改措施：根据《长沙市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专项工作方案》的责任分工，开展城区裸土的排查与整治。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持续推进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局，湘江新区、长沙高新区、芙蓉区、天心区、岳麓区、开福区、雨花区党委政府

督办市领导：廖建华

三、全市环境质量的提升任重道远，部分区域和地方生态环境质量有所下降（共 11 项）

（二十一）受地形、气象、机动车保有量、环境容量和外来输入性污染等因素的影响，空气质量改善压力大，排名在全省基本上是后三名，与周边省会城市相比，仅好于武汉。对照空气质量标准，将 PM 2.5 浓度降到合格水平的难度不小。

整改目标：到 2020 年，全市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大幅减少，

PM 2.5 年平均浓度低于 40 $\mu\text{g}/\text{m}^3$ ，PM10 年均浓度低于 64 $\mu\text{g}/\text{m}^3$ ，空气优良率达到 80% 以上。

整改措施：按照长沙市“强力推进环境大治理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及相关专项方案要求，以“六控”、“十个严禁”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局、市气象局，湘江新区、长沙高新区、长沙经开区、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督办市领导：刘明理

（二十二）水环境质量方面，湘江干流水质较稳定，但支流水质堪忧。浏阳河 10 个省、国控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 85.7%，与上年同期持平；捞刀河 4 个省、国控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 75%，较上年同期下降 25%；浏水 4 个省、国控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 71.4%，较上年同期下降 28.6%；2 个省控湖库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 85.7%，较上年同期下降 7.2%；龙王港枫林路、岳华路、入湘江口断面水质均出现劣 V 类。

整改目标：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到 2020 年，国控、省控断面水质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整改措施：

1. 督促各级各部门按责任分解完成“一江六河”2018年度流域综合治理任务，实行一月一督查并纳入年度考核。

2. 根据职能职责由市直相关部门牵头，各区县（市）负责实施，切实加强“一江六河”支流、入河排口综合整治和入河排污口管理，加强城区生活污水综合处理，加强工业企业达标排放，加快农村水污染治理，加快畜禽养殖退出，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项目建设，建立水污染治理联合执法机制，严厉打击非法排污，加强水资源调度，健全水质监测网络。

3. 督促相关部门（单位）完成市级河长交办的任务。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持续推进

牵头单位：市河长办（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单位），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督办市领导：“一江六河”市级河长

（二十三）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任务较重。生态环境部环办水体函〔2018〕622号通报龙王港至今还未消除黑臭，全市仍有5个黑臭水体，如长沙县的金井镇后街渠道和城区的土桥撇洪渠、望城区的马桥河（旺旺路至马桥河排口）等，治理的主体工程尚未竣工。

整改目标：消除黑臭

整改措施：

1. 新增2万吨/天南园路箱涵排口污水处理应急工程。

2. 龙王港（南园路-枫林路望麓桥段）清淤及曝气应急工程、肖河枫林路以南雨污分流改造。

3. 龙王港（入湘江口至枫林路望麓桥段）清淤工程、财院排口整治、财院片区截污设施修复。

4. 龙王港流域茶场村撇洪渠治理。

5. 龙王港咸嘉湖路排口整治。

6. 雷锋河流域新建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肖河枫林路以北雨

责任单位：湘江新区、长沙高新区、岳麓区党委政府

督办市领导： 廖建华

（二十四）浏阳市宝山河、铁山桥两个断面的重金属污染有所下降，但隐患还未根除

整改目标：

近期目标：完成博隆矿业污染整治工程、铜锌矿业污染整治工程、七宝山老矿山废渣治理工程环保专项审计反馈问题整改项目。

整改措施：

1. 博隆矿业污染整治工程：（1）管网系统改造；（2）厂区废水处理装置改造；（3）新建废水深度除锰设施；（4）新山冲尾矿库坝下废水收集处理装置改造；（5）采矿废石堆场风险管控措施；（6）完善矿区截洪沟；（7）采矿原矿安全处置；（8）矿产品收集沉淀池改造；（9）水土流失控制措施。

2. 铜锌矿业污染整治工程：（1）管网系统改造；（2）废水处理装置升级改造；（3）新建废水深度除锰设施；（4）新建生活废水处理装置；（5）完善厂区截洪沟；（6）采矿原矿安全处置；（7）废石堆场的整治；（8）水土流失控制措施等。

3. 七宝山老矿山废渣治理工程环保专项审计反馈问题整改项目：（1）重建一口水质检测井；（2）新修部分排水沟和截洪沟；（3）修复交通便道，通过截洪沟位置设置钢筋混凝土盖板；（4）新建废渣堆东北面道路外沿滑坡堵塞截洪沟；（5）对部分开裂的挡渣墙进行修复；（6）对局部裸露区域进行覆土复绿。

整改时限：博隆矿业污染整治工程、铜锌矿业污染整治工程、七宝山老矿山废渣治理工程环保专项审计反馈问题整改项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中期目标：完成浏阳永和镇宝山村铁山村遗留工业场地修复治理工程、浏阳永和镇原七宝山乡磺矿区污染土壤修复治理工程。

整改措施：

1. 浏阳永和镇宝山村铁山村遗留工业场地修复治理工程：

（1）对浏阳永和镇宝山村铁山村遗留工业场地受污染地块土壤进行修复，修复治理面积为 45573.46m²；（2）对浏阳永和镇宝山村铁山村遗留工业场地受污染地块内沉淀池进行改造，铺设防渗膜；（3）在浏阳永和镇宝山村铁山村遗留工业场地受污

染地块内修建排水沟和地块周边修筑截洪沟、挡土墙等辅助工程。

2. 浏阳永和镇原七宝山乡磺矿区污染土壤修复治理工程：

(1) 对浏阳永和镇原七宝山乡磺矿厂区厂房进行拆除，废弃矿洞进行封堵；(2) 对浏阳永和镇原七宝山乡磺矿矿渣废水污染土壤进行修复，修复治理面积为 12017.99m²；(3) 对浏阳永和镇原七宝山乡磺矿区污染场地周边修筑排水沟、挡土墙等辅助工程。

整改时限：浏阳永和镇宝山村铁山村遗留工业场地修复治理工程、浏阳永和镇原七宝山乡磺矿区污染土壤修复治理工程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远期目标：完成宝山河河道治理工程。

整改措施：对宝山河河道两侧河堤，在现有基础上进行修建。采用结构稳定、行洪顺畅、符合河道生态护岸理念的复合型生态砌块护坡，选用梯形断面，顶平均宽度 1.5m，堤身平均高 2.5m，迎水面坡度 1：1（即内坡角 45°），背水面坡度 1：0.6（即外坡角 60°），基础埋深 1.0m，基础宽 3m。在技术成熟时，对宝山河河道底泥进行清淤处理。

整改时限：持续推进

牵头单位：浏阳市党委政府

督办市领导：黎春秋

(二十五)长沙铬盐厂治理项目、原蜂巢颜料化工治理项目虽然管控了土壤风险，但还没有达到安全利用的程度

1. 长沙铬盐厂治理项目

整改目标：2021 年底前按照已批复的技术方案和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时限要求分阶段启动并完成场地土壤及地下水修复。

整改措施：

2018 年 8 月 17 日取得原长沙铬盐厂铬污染整体治理技术方案批复；2018 年 9 月 15 日完成项目中试；按照技术方案及批复要求分阶段推进、分步实施土壤和地下水修复，其中第一阶段即 2021 年底前主要完成以下工作：（1）完成原长沙铬盐厂、湘岳化工厂及已过期解毒铬渣堆区域风险防控工程和污染介质治理，原长沙铬盐厂和湘岳化工厂污染区域（以下简称“核心污染区”）四周建设封闭式 HDPE 膜垂直防渗墙；已过期解毒铬渣堆污染区域四周建设封闭式 HDPE 膜垂直防渗墙；已过期解毒铬渣堆污染区域顶部生态封场绿化；核心污染区封闭式 HDPE 膜垂直防渗墙东侧到湘江边污染地下水采用动态地下水循环（DGR）化学-生物还原技术修复；风险防控零星工程、运维和环境检测等；（2）原长沙铬盐厂污染区域污染介质治理，区域浅层土壤、建筑垃圾、淤泥、铬渣等污染介质处理处置。

整改期限：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 招 标 方 案 编 制。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第一阶段工作。

牵头单位：湘江新区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

督办市领导：张迎春

2. 原蜂巢颜料化工治理项目

整改目标：2018 年年底前完成土壤治理并达到安全利用程度。

整改措施：

(1) 加快废渣开挖、转运进度，限时完成废渣处置；

(2) 协调岳麓区加快拆迁腾地，并同步加快推进治理、缩短有效工期，确保在计划工期内完成修复。

整改时限：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治理。

牵头单位：湘江新区

责任单位：岳麓区党委政府

督办市领导：张迎春

(二十六)正圆动力污染土壤修复项目等虽然管控了土壤风

整改目标：持续加强污染地块现场环境风险管控，避免污染扩大。同时，进一步完善污染场地调查报告及土壤修复治理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后实施土壤修复治理项目，使受污染的土壤达到安全利用的标准。

整改措施：

1. 市国资委督促加快完成企业环保搬迁。

2. 在未实施污染地块修复治理项目前，持续开展污染场地环境风险管控。

3. 督促责任企业完善污染场地调查报告及土壤修复治理方案，通过专家评审。

4. 进场启动土壤修复治理项目，完成厂区污染地块修复治理。

5. 持续加强污染地块修复治理过程中的监管指导。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底前完成污染场地调查报告及土壤修复治理方案的完善，并通过专家评审；预计2019年9月底前完成厂区污染地块修复治理。

牵头单位：雨花区党委政府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生态环境局

督办市领导：舒行钢

（二十七）部分行业的危险废物未能妥善收集、处置

整改目标：对全市涉危险废物产生行业开展调查，将各单位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利用情况纳入监管，打击偷排、漏排等环境违法行为，减少污染物排放。

整改措施：

1. 在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中，将汽修厂、汽车4S店、医疗机构、实验室等点多、面广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纳入普查范围。

2. 对具有代表性的单位开展调研，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要求。

3. 在日常监督检查、“双随机”检查工作中，对汽修厂、汽车 4S 店、医疗机构、实验室等单位开展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立查立改，形成长效监管机制，持续运行。

整改时限：2019 年 2 月底前完成污染源普查数据收集、整理； 2019 年 3 月底前完成相关行业调研及管理制度的制定工作； 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监管范围内单位的监督检查。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园区、区县（市）党委政府。

督办市领导：刘明理

（二十八）部分实验室有毒有害废液的收集处置率偏低（社会机构）

整改目标：督促各类社会检测机构实验室按要求收集处置有毒有害废液，确保环境安全。

整改措施：

1.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全市各类社会检测机构实验室有毒

2. 建立社会检测机构实验室有毒有害废液台账，督促各区县（市）加强对社会检测机构实验室的监管，依法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3. 对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拒不整改等问题的社会检测机构，依法吊销检测资质。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2019年6月前完成专项治理。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沙高新区、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督办市领导：刘明理

（二十九）部分学校实验室有毒有害废液的收集处置率偏低
整改目标：督促各级各类学校实验室按要求收集处置有毒有害废液，确保环境安全。

整改措施：

1.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实验室有毒有害废液的处置情况进行排查、摸底。

2. 建立学校实验室有毒有害废液台账，督促各区县（市）及学校进行科学处置。

3. 将实验室有毒有害废液处置情况纳入对学校及区县（市）过程性考核。

整改时限：2018年11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2018年12月底前完成专项治理。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长沙高新区、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督办市领导：陈中

(三十) 部分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分类执行不彻底

整改目标：对医疗废物分类执行不到位的医疗机构进行整顿。

整改措施：

1. 对全市医疗机构进行排查，摸清底数。
2. 对医疗废物分类执行不到位的医疗机构开展治理。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2019年3月底前完成整顿。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责任单位：长沙高新区、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督办市领导：陈中

(三十一)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后残渣去向需要尽快寻找替代方案

整改目标：由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运营单位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医疗废物消毒后残渣处置方案，上报省生态环境厅、市政府，积极推进并实施。

整改措施：

1. 督促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运营单位对国内、省内医疗废物消毒后残渣的各种处置方式进行调查，比较技术、资金等方面的优缺点。

2. 督促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运营单位结合长沙市的实际情况，制定长沙市医疗废物消毒后残渣处置方案，报省生态环境厅、市政府。

3. 积极与相关单位沟通，推进处置方案尽快实施。

整改时限：2018年11月底前完成方案调研、制定工作；2018年12月底前将方案报省生态环境厅、市政府；在获得批准后积极推进实施。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望城区、长沙县党委政府

督办市领导：刘明理

四、中央环保督察交办的部分问题整改不彻底，信访案件整改效果有反弹现象（共4项）

（三十二）三汊矶排口整治不到位，导致生活污水直排湘江等情况

整改目标：杜绝三汊矶排口生活污水直排湘江。

整改措施：完成岳麓污水厂二期扩建工程并投入运行。

整改时限：2018年11月底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督办市领导：廖建华

（三十三）绿心整治是中央环保督察交办事项，长沙需退出的工业项目有462个（原来上报470个，但其中有8家实际位于绿心保护区之外），其中181个是在绿心地区保护条例生效

后新增的。2017年已退出119个，到2018年9月底应再退出199个，计划到2018年底还应退出144个。省级督察认为按时序推进这项整治任务面临较大困难，并涉及对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责任追究的问题，应重点关注。

整改目标：按照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整改要求，严格贯彻落实《湖南省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保护条例》，依法依规处理绿心地区违法违规行为，按期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我市绿心地区470个工业项目退出和132个违法违规项目整改任务。

整改措施：

1. 进一步完善工作措施。针对剩余未关停退出的66个工业项目和未整改的29个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用地（截至10月9日，470个工业项目中已关停退出404个，132个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用地中已完成整改103个），细化“一企一策”方案，逐一明确区（园区）、乡镇街道两级责任领导和工作措施、整改要求、完成时限等，确保责任上肩。

2. 压实压紧责任，将绿心问题整改工作落实情况纳入相关区县（市）和部门年度绩效考核目标任务，特别是针对工业项目退出任务纳入相关区县（市）考核“一票否决”指标，切实传导压力。

3. 加强调度督查，市、区两级实施挂图作战，倒逼整改进度。建立“周调度、月通报、定期督查”工作机制，牵头单位加强统筹督办，实地督促指导区（市）整改工作。

4. 从严监管执法，强化绿心地区联合执法，依法依规严厉打击绿心地区违法违规行为。

5. 严格执行《湖南省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保护条例》，制定长沙市绿心保护问题整改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对整改工作不到位、工作不力及履行绿心保护职责中渎职、失职等情形，严格执纪问责。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底前完成整改，个别项目按照省委省政府明确的要求抓好整改落实。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天心区、岳麓区、雨花区、长沙县、浏阳市党委政府

督办市领导：舒行钢、刘明理

（三十四）浏阳市境内浏阳河、捞刀河和南川河共有非法取水和非法入河排污口55处，但未按规定及时办理相关许可事项
整改目标：

1.15处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根据湖南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长江入河排污口专项检查行动整改提升工作湖南整改方案〉的通知》要求完成整改提升工作。

2.40处规模以下入河排污口。完善台帐管理，实行动态监管。在2019年3月31日前，按照“一口一档”完善基础资料，并对40处规模以下入河排污口水质开展一次监督性监测。

整改措施：

1.15 处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按要求进行整改提升。

2.40 处规模以下入河排污口按要求进行管理。

3.从控污减排、提高水质、改善水环境的要求出发，参照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管理要求，加强规模以下入河排污口监管。

整改时限：

1.2018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 9 处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整改提升工作，6 处位于国家级特有鱼类水产资源保护区等敏感水域内入河排污口的整改工作根据上级部门意见进行整改。

2.2019 年 3 月 31 日前，按照“一口一档”完成 40 处规模以下入河排污口基础资料，并对 40 处规模以下入河排污口水质开展一次监督性监测。

3.2019 年 12 月 30 日前，参照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管理要求，完成规模以下入河排污口整改提升工作。

牵头单位：浏阳市党委政府

督办市领导：黎春秋

（三十五）中央环保督察 125 件重复信访件整改标准不高，局部出现了问题反弹现象

整改目标：督促各责任单位将中央环保督察交办问题按要求整

整改措施：

1. 对涉中央环保督察重复投诉信访件整改情况进行督查。

2. 督查结果上报市领导，并在全市进行通报。

3. 对督查中发现的不作为、慢作为、滥作为等问题，依法依纪实施责任追究。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持续推进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府督查室）

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厅（市委督查室）、市纪委监委、市环保督察办（市生态环境局）

督办市领导：刘明理

五、环保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历史欠账多，环境风险隐患依然存在（共7项）

（三十六）截至2018年初，全市城区年度污水产污总量与实际可处理消减总量之间还存在较大差距，能通过城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消减的污染物总量仅占年度产污总量约53%，尚有47%的污染物直接进入城区的各类受纳水体，成为主城区水环境污染物的主要来源。长沙市为此制定了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年），实现城市城区污水处理量达到98%的目标，但滞后于省政府安排的时间节点

整改目标：加强监管、保持较高的污水处理率。

整改措施：加快推进完成岳麓污水处理厂、坪塘污水处理厂等一系列提标扩建工程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底前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督办市领导：廖建华

（三十七）位于城区住宅小区内垃圾站，由物业公司负责运维，往往清洗、清运不及时，紧邻的低楼层住宅居民深受其害

整改目标：指导各区县（市）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市 3600 个物业服务企业，对物业管理区域内域的垃圾站、垃圾场、垃圾点的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及时进行垃圾分类处理和站场清洗，保持设施设备完整、场地清洁、无异味。

整改措施：

1. 制定物业小区物业管理服务标准；
2. 下发关于垃圾分类处理、清洗、清运通知；
3. 将垃圾分类处理、清运工作纳入对区县（市）物业管理绩效考核；
4. 将小区垃圾站的设施设备维修资金使用纳入应急维修范畴。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持续推进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长沙高新区、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督办市领导：廖建华

（三十八）由环卫部门负责的公共垃圾站，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底，全市共有 611 座，存在年代久远、设施陈旧的问题。

整改目标：对全市由环卫部门负责的公共垃圾站全面提质，形成环卫设施全市“一张图”，生活垃圾收集系统日臻完善，分类收运体系初步建设，环卫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升。

整改措施：按照“两年两改（2018 - 2019 年）”行动安排做好公共垃圾站提质改造工作。

1. 开展垃圾站普查。核实垃圾站位置，摸清垃圾站日负荷量、服务区域、管理、产权、运行维护等主题信息，进行分类提质改造，负荷量大的区域扩建或增设站点，负荷量过小的区域取消站点或改建垃圾分类站，完善基础数据库形成电子地图信息，为精细化管理奠定基础。

2. 提升垃圾站品质。改善垃圾站地面防渗措施，站内污水排放系统、除臭系统、压缩设备等设施设备功能完善，杜绝站内污水、垃圾压出液、臭气等二次污染。同时，新建垃圾站必须为垃圾分类预留空间，现有垃圾站视空间而定，为建设分类收运体系打下基础。

整改时限：全市公共垃圾站等环卫设施设备（市财政投入建设）改造提质分两年实施，2018 年底完成《长沙市 2018 年度城市管理项目建设实施方案》规定的 100 座老式站厕提质改造任务，剩余站厕于 2019 年底完成提质改造。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沙高新区、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督办市领导：刘明理

（三十九）特别是由于管理体制的差别，没有统筹对这两类垃圾站的运行维护，导致部分垃圾站成为“恶臭气体之源”，严重影响了社区居民的生活环境

整改目标：指导各区县（市）物业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街道、社区将物业管理、业主自治管理、依附管理的垃圾分类处理，及时彻底消除“恶臭气体之源”

整改措施：

1. 将垃圾分类处理，及时清运、清洗，纳入市政府对区县（市）物业绩效考核指标；
2. 出台全市统一的物业服务标准；
3. 在各街道社区配备物业专职社工负责垃圾分类指导工作。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持续推进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长沙高新区、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督办市领导：刘明理、廖建华

（四十）交通噪声污染呈高发态势。随着一批高速公路、城市高架桥等交通主干线相继投入使用，以及通行车辆的增加，附近居民对交通噪声的投诉越来越多。据初步统计，噪声投诉占到本次督察期间总投诉量的 22.2%。一方面与执行城市规划时项目之间的衔接不紧密有关。

整改目标：在执行城市规划时确保项目之间做好紧密衔接，采取规划管理措施和工程措施降低交通主干道周边的交通噪音对城市居民的影响。

整改措施：

1. 在下达规划条件时要求道路与周边建设项目互相做好衔接；要求在后续设计和实施中严格执行国家环保要求。在下达道路规划条件时告知沿线用地性质，要求道路设计充分考虑周边住宅用地的噪音控制。在道路及周边项目方案审查时，将噪音污染要素纳入审查范围。

2. 将道路隔音设施和降噪设计一并纳入道路设计方案和初步设计审查。在施工图审查中要求尽可能采用降噪的路基和路面材料。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前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

督办市领导：廖建华

（四十一）交通噪声污染呈高发态势。随着一批高速公路、城市高架桥等交通主干道相继投入使用，以及通行车辆的增加，附近居民对交通噪声的投诉越来越多。据初步统计，噪声投诉占到本次督察期间总投诉量的22.2%。另一方面也与没有安装隔音屏等防护设施有关，需要全面排查，完成加装工作。

整改目标：对具备设置条件的设置隔音屏，解决群众诉求。

整改措施：

1. 对群众投诉桥隧段落交通噪声扰民问题进行排查，摸清底数。
2. 报请市政府审定后，安装隔音屏。
3. 由建设等行业管理部门协调督促房屋业主安装真空隔音玻璃。
4. 对不具备隔音屏安装和安装隔音屏仍无法解决噪声问题的，由辖区政府和行业管理部门督促相关街道、小区物业做好居民解释工作。
5. 由规划部门加强规划建设布局，严格落实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和民用建筑隔音设计规范，合理划定建筑物交通干线的防噪声距离，并提出相应的规划设计要求，从源头上减少噪声投诉问题。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持续推进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交通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湘江新区、长沙高新区、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督办市领导：刘明理

（四十二）对通讯基站、变压器等电磁辐射，群众同样关注，甚至发生了切断供电电源，拒绝检测、调解等现象，需要统一

规划，优化布局，并主动升级设备，消除群众对电磁辐射的恐慌心理

整改目标：确保全市通讯基站、变电站（变压器）的电磁辐

1. 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对周边居民关于通讯基站、变电站（变压器）的法律法规及电磁辐射相关知识的宣传，特别是对新建通讯基站、变电站（变压器）项目，要将所有与环保检测相关的资料进行张贴公示，消除群众对电磁辐射的恐慌心理。

2. 对全市已建的通讯基站、变电站（变压器）进行全面普查，核实项目建设的规划、选址、辐射、环评、审批等各个环节是否符合建设时期国家通讯、电力基础设施建设相关要求。手续不齐全的项目按要求及时补齐相关手续。

3. 对新建（待建）的通讯基站、变电站（变压器）项目，要严格按照国家通讯、电力基础设施建设相关要求依法合规建设。

4. 督促经检测确定存在电磁辐射问题的通讯基站、变电站（变压器）权属单位制定整改方案，并及时与项目所在街道、社区、业主委员会（或业主代表）沟通，取得街道、社区、业主委员会（或业主代表）的支持，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权属单位将整改情况及时报送市工信局。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2019年6月底前完成整改。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长沙高新区、各区县（市）党委政府，国网长沙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长沙分公司、中国联通长沙分公司、中国电信长沙分公司、中国铁塔长沙分公司

督办市领导：李晓宏

六、部分企业污染防治力度不够，环境问题多发易发（共14项）

（四十三）长沙地区目前有国家级、省级等各种层级的园区14个，涵盖汽车和工程机械制造、医药和化工等产业，污染源废气排放量大，涉气排放企业大部分都对有组织废气安装了收集处理设施，但普遍忽视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处理，特别是医药化工企业臭气污染影响周边居民

整改目标：对火电和水泥企业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治理，对表面涂装、家具制造、印刷、医药、化工等行业进行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整改措施：

- 1.对全市涉无组织排放废气的企业进行排查，摸清底数。
- 2.按照一企一策、分类治理原则，对需要治理的企业开展治理。
- 3.严格执法，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严查污染治理设备安装和使用情况。

4. 对于群众投诉，必须上门了解情况，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和流程，认真妥善处理群众投诉，件件答复到位。

5. 结合全市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大气污染防治体系建设项目，加快推动大中型企业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实时监控污染治理设

整改时限：2018年11月30日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表面涂装、家具制造、印刷行业需要治理的企业原则上于2018年12月底前完成治理。2019年12月底前完成火电和水泥企业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治理；2020年底前全面完成医药、化工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长沙高新区、长沙经开区、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督办市领导：刘明理

（四十四）湖南九典制药有限公司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没有进行收集处理

整改目标：对无组织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整改措施：督促企业加装集气罩对无组织废气进行收集处理，确保达标排放。

整改时限：2018年11月底

牵头单位：浏阳市党委政府

督办市领导：黎春秋

（四十五）部分企业的喷涂工艺产生 VOCs、高分子有机物等污染物，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整改目标：对全市表面涂装、家具制造、印刷等涉 VOCs、高分子有机物等污染物排放企业进行整治，减少污染物排放。

整改措施：

1. 对全市表面涂装、家具制造、印刷等涉 VOCs、高分子有机物排放企业进行排查，摸清底数。

2. 按照一企一策、分类治理原则，对需要进行治理的企业开展治理。

3. 严格执法，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严查污染治理设备安装和使用情况。

4. 对于群众投诉，必须实地了解情况，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和流程，认真妥善处理群众投诉，件件答复到位。

5. 结合全市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大气污染防治体系建设项目，加快推动大中型企业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实时监控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

整改时限：2018 年 11 月 30 日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市级层面出台包装印刷行业环境整治规范，表面涂装、家具制造、印刷行业需要治理的企业原则上于 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治理。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长沙高新区、长沙经开区、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督办市领导：刘明理

（四十六）湖南三一集团 12 号车间未对焊接表面处理工艺粉尘进行回收，长沙县盼盼门业喷漆车间补粉（漆）工序无废气收集装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实施一年多来，整改方

三一集团：对各作业车间进行升级改造，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盼盼门业：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整改措施：

三一集团：对油漆车间进行升级改造，做到全密封及废气有效收集处理；采购移动式焊接烟尘收集处理器，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处理。

盼盼门业：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项目，将部分油性油漆切换为水性油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整改时限：2018 年 12 月底前

牵头单位：长沙经开区

责任单位：长沙县党委政府

督办市领导：李晓宏

（四十七）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喷涂车间生产废气排放的污染物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整改目标：监督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落实“三同时”制度，稳定运行污染防治措施，喷涂生产线做到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

1. 督促比亚迪公司落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产环节的管理，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2. 市生态环境局严格日常环境监管，及时妥善处理并回复信访投诉件。

3. 雨花区委、区政府做好信访维稳工作，妥善处理周边居民投诉，耐心做好解释沟通工作；并做好比亚迪公司周边环境的排查整治工作。

整改时限： 2018 年 12 月 底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雨花区党委政府

督办市领导：刘明理

（四十八）部分企业自行监测的大气污染因子不全或频次不够，自行监测报告质量参差不齐，如食品行业的自行监测普遍未检测特征污染因子动植物油等整改目标：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号）及各行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技术规范，按要求频次，实施相应因子、要素的全面监测，并通过定期、不定期对全市开展自行监测企业的自行监测报告质量进行检查与专项整改行动，确保各企业的自行监测报告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整改措施：

1. 抓好我市“2018年重点排污单位”和录入排污许可证系统的企业“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的信息填报工作，确保所有企业高质量完成数据填报与公布工作。

2. 组织对所有要求备案的企业自行监测报告进行专项检查，对不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监测频次不足、监测项目漏项的自行监测报告，按要求进行整改。

3. 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查，提高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工作质量。

整改时限：2018年底前完成“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的信息填报工作，2019年6月底前开展一次自行监测报告专项检查和整改工作。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沙高新区、长沙经开区、各区县（市）党委政府督办市领导：刘明理

（四十九）餐饮油烟污染问题普遍存在，影响市容和空气质量，市民投诉较多

整改目标：全面推进主城区餐饮服务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强化餐饮服务单位“新改扩”禁入监管，建立健全餐饮服务单位油烟净化设施正常使用、日常维护最严监管执法机制。

整改措施：

1. 主城区餐饮服务单位全面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2. 加强前置监督、联合审查，加强禁入监管、联合整治，建立餐饮服务项目“新改扩”联动管控体系。

3. 坚持严管重罚，建立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排放常态监管执法机制，开展最严执法，严厉打击不按规定安装、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的违法行为。

4. 对东屯渡街道世嘉国际华城临街门面餐饮油烟污染问题进行及时核查处置，督促经营业主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确保油烟达标排放。

整改时限：1.全市油烟整治工作，2018年12月底前完成油烟净化设施安装任务的50%，2019年12月底前完成80%，2020年12月底前完成100%，其他任务目标2020年12月底最终完成。2.对东屯渡街道世嘉国际华城临街门面餐饮油烟污染问题，督促区城管部门纳入2018年整治任务，12月31日前完成整改。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沙高新区、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督办市领导：刘明理

（五十）建筑工地的扬尘、噪音污染严重

整改目标：对建筑工地扬尘污染和噪声开展整治，减少建筑施工对大气的污染。

整改措施：对全市建筑工地进行摸底，按照《长沙市施工工地扬尘防治管理规范》的要求开展建筑工地扬尘整治，全面落实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湘江新区、长沙高新区、长沙经开区、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督办市领导：廖建华

（五十一）长沙轨道集团 地铁 6 号线个别施工点没有严格按照要求控制工地扬尘

整改目标：对所有地铁线在建施工工地进行排查整治，确保扬尘控制达标。

整改措施：

1. 全面落实施工工地“8 个 100%”抑尘措施。
2. 施工工地内按标准设置截水沟、排水沟及车辆冲洗台、冲洗槽、三级沉淀池等排水设施；加强日常维护，及时组织人员开展排水沟、沉淀池的修复工作，确保排水系统通畅，施工废水达标排放。
3. 严格按照市渣土管理部门要求处置工程弃土，渣土运输由施工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队伍进行清运，并签订安全协议和承包合同，及时办理渣土外运相关手续，按市城市管理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弃土。

整改时限：2018 年 12 月底

牵头单位：市轨道交通集团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局

督办市领导：廖建华

（五十二）少数城区夜间重载渣土车，不守交通规则野蛮行驶，车速快、噪声大，严重扰民，需逐一整治规范

整改目标：组织对全市渣土车通行秩序开展整治，严查渣土车不按信号灯通行、随意变道、闯禁行驶等交通违法。

整改措施：

1. 将渣土车交通违法整治纳入“百日会战”重点工作，对渣土车等高污染排放车辆实行严检严查。

2. 在主要进出城通道安排24小时卡口勤务。以执法服务站、治超站为依托，设立常态整治点5个，组织5支流动突击队不间断开展巡查整治。

3. 安排大小铁骑在城区主要道路开展流动巡查，并与指挥中心、分控中心视频巡查高效联动，一旦发现渣土车乱源，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查处。

4. 联合城管、渣土管理等部门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定期通报渣土车交通违法查处情况，渣土车企业安全风险情况，组织开展市级、区级层面渣土车交通违法联合整治，通过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确保整治效果。

整改时限：持续推进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长沙高新区、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督办市领导：唐向阳

（五十三）新开铺污水处理厂发生尾管爆裂，导致污水直排湘

整改目标：结合新开铺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工程，增设尾水排放管道，杜绝尾水直排湘江饮用水源保护区。

整改措施：加快推进新开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管网工程。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底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长沙水业集团、天心区党委政府

督办市领导：廖建华

（五十四）浏阳市北盛污水处理厂因主体工程质量问题一直处于闲置状态，且配套纳污管网建设滞后

整改目标：北盛镇生活污水收集到浏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整改措施：北盛镇铺设3400米管网将生活污水收集到浏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底

牵头单位：浏阳市党委政府

督办市领导：黎春秋

（五十五）岳麓区污水处理厂长期超负荷运行，污水排放标准仍执行一级B，低于规定的排放标准

整改目标：完成岳麓污水厂二期提标扩建工程并投入运行，达到规定排放标准。

整改措施：加强调度，定期督办，促进提前完成。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底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督办市领导：廖建华

（五十六）暮云污水处理厂配套的纳污管项目建设滞后，导致污水处理厂的尾水、中水全部汇入港子河上游，并经港子河流入湘江饮用水源保护区整改目标：敷设中水管网，完成尾水作为港子河黑臭水体治理及生态环境修复项目的“补充水源水”可行性论证。

整改措施：根据《长沙市暮云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规划方案》，结合近、远期暮云片区规划，对尾水排入港子河上游作为景观用水进行可行的科学论证。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底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长沙水业集团

督办市领导：廖建华

七、环境监管能力薄弱，不能满足当前环境保护工作实际需要（共6项）

（五十七）据不完全统计，全市环境执法人员编制数不到160，却要承担1.18万平方公里范围内5000多家企业的环境监

管职责，任务重而力量严重不足，疲于应付。环境执法机构没有按省政府的规定落实相应的保障措施

整改目标：根据上级统一安排部署，组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

整改措施：根据上级统一安排部署，统筹研究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组建相关机构编制事项。

整改时限：根据上级统一安排部署开展

牵头单位：市委编办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督办市领导：舒行钢

（五十八）长沙县环保局、县行政执法局和长沙经开区产业环保局职能边界不清，不利于形成执法合力
整改目标：厘清长沙县环保局、县行政执法局和长沙经开区产业环保局职能边界。

整改措施：明确长沙县环保局、县行政执法局和长沙经开区产业环保局在县域范围内的环保监管内容和职责。县行政执法局全力做好环保行政执法工作；长沙县环保局和经开区产业环保局积极落实属地管理职能。

整改时限：2019年3月底

牵头单位：长沙经开区、长沙县党委政府

责任单位：市委编办

督办市领导：舒行钢

（五十九） 长沙市的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任务重，但设在市生态环境局的相应机构与固废监督站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定为事业编且仅有 3 名工作人员，留下了较多监管空白

整改目标：对环保部门机构编制配置问题进行统筹研究支持。

整改措施：会同市生态环境局，结合长沙环保工作实际，在机构改革中，对辐射环境监管问题一并研究，统筹考虑。

整改时限：2019 年 12 月底前

牵头单位：市委编办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督办市领导：舒行钢

（六十） 科技对生态环境工作的支撑力度不够， 大气超级站、

雷达走航、遥感监测、源解析、智慧环保等基础能力建设欠账较多，不能通过科技手段精准锁定污染源，相应降低了防治污染的有效性整改目标：根据大气环境监测需要，适时启动大气超级站项目建设。根据工作需求，开展雷达走航、遥感监测工作。按计划推进与落实源解析、智慧环保等项目的实施落地与完成，强化科技对生态环境工作的支撑，通过科技手段精准锁定污染源，提高防治污染的效率。

整改措施：

1. 根据大气环境监测需要和领导指示，适时启动大气超级站项目建设，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申报，市发改委和市工信局负责项目审批，市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筹措。

2. 根据环境监测工作需要，利用雷达走航、遥感监测等高新技术手段提高大气环境监测能力。

3. 按计划高质量完成源解析和长沙市“智慧环保”项目建设，市电政办协助完成项目网络保障。

整改时限：2019年3月底前完成源清单编制；2020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长沙市“智慧环保”项目建设。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电政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长沙高新区、长沙经开区、各区县（市）党委政府督办市领导：刘明理

（六十一）对社会检测机构的监管还没有理顺关系，涉嫌数据造假，干扰了对环境形势的准确判断

整改目标：建立市场监管、环保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并联合开展防范和惩治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的行为。

整改措施：

1. 进一步健全市场监管、环保部门联合开展对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制度，推行监测服务“黑名单”，推进联合惩戒，形成长效的联合检查机制。

2. 市场监管和环保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定期通报检查情况，共同做好事中事后监管。

3. 督促检测机构对监测设备定期进行计量检定，保证其正常运行。

4. 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单位，依法吊证吊照处理。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持续推进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长沙高新区、各区县（市）党委政府督办市领导：邱继兴

（六十二）对规模以下的入河排污口的水质监督性监测不够，不利于确定重点治理对象整改目标：对规模以下的入河排污口出水水质按照监督管理权限实施监督性监测。

整改措施：

1. 按照权限管理范围，市、区县（市）两级对现已录入台账管理的规模以下入河排污口开展监督性监测，每半年一次。市级权限为湘江干流长沙段入河排污口，区县级权限为属地监管。

2. 按照权限管理范围，各区县开展一次入河排污口普查工作，进一步摸清规模以下入河排污口家底。对普查后新增的规模以下入河排污口纳入监测范围。

整改时限：2018年10月底前开展已录入台账管理的规模以下入河排污口监督性监测，12月底前对新增的规模以下入河排污口纳入监测范围。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长沙高新区、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督办市领导：李蔚